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申請公告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採「事前申請制」與「事後審核制」並行

一、 修讀資格

- (一) 輔系：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學士班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。
- (二) 雙主修：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學士班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。轉學生需就讀原校系一學年後始得修讀。

二、 各系設置輔系/雙主修之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，請至教務處網頁查閱。

輔系 <https://oaa.ntut.edu.tw/files/11-1001-12207.php?Lang=zh-tw>

雙主修 <https://oaa.ntut.edu.tw/files/11-1001-12213.php?Lang=zh-tw>

三、 申請流程

日程/辦理事項	辦理事項
108 年 1 月 21 日(一) 至 2 月 22 日(五)	申請學生持申請表、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加修系規定之資料，經原系主任簽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查核。
108 年 2 月 27 日(三)前	註冊組將申請件分送加修系進行審查並簽具意見，經系(院)主管簽章後，送回教務處核定登錄。
108 年 3 月 4 日(一)前	1. 註冊組將審查結果通知學生。 2. 學生得辦理選課作業。

四、 事後審核制：

本校學生得自行修畢各系規定輔系/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，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，申請取得輔系/雙主修資格審核。

五、 若有疑問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鄧小姐(02)2771-2171 分機 1120